

致：立法會
小組委員會秘書

2010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

意見書

本人收到 貴小組委員會安排出席2010年5月22日(星期六)在立法會議事廳舉行的會議發言時間通知。感謝 貴小組委員會之安排，惜本人因公事關係，未能出席有關的發言時間(下午3時10分至下午4時30分)。現特致函 貴小組委員會，並附上本人的意見內容，內容如下：

2010年5月16日的立法會補選結果，我看到300萬的香港選民並不支持公社兩黨所謂的「公投運動」，大多數的香港市民更認為所謂的「公投運動」是激烈行爲，浪費公帑，不被香港普羅大眾市民所認同。

補選結果反映出現香港市民是理性的，明白到香港的政制發展，需要循序漸進、按步就班地推行，不能一步登天。全國人大常委會早已在2007年明確表示，香港可按「基本法」的規定，在符合循序漸進原則下，於2017年香港行政長官可以由普選產生，隨後於2020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也可普選產生，這已是十分清晰的普選路線圖。泛民議

員一方面以「爭取雙普選」為口號，另一方面一再反對政府所提出的政改方案，令香港的政制發展原地踏步。我個人認為他們並沒有顧及香港市民長遠利益，他們目的只是為了擴大其政治本錢，居心叵測，是不負責任的「政客」所為。

本人十分支持「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」內容。新的政改方案內容中提出2012年將擴大了選舉委員會人數由800人增至1200人，當中有117個議席是由區議會民選議員擔任。而立法會新增了5席功能組別議員，由區議會民選議員以比例代表制的形式下互選產生。這兩個修改建議是按「基本法」的規定，在符合循序漸進原則下進行修改，亦相當的有民主進程。

現時已有清晰的普選路線圖，新的政改方案亦有民主進程的修改，我懇請各立法會議員能為香港市民長遠未來著想，支持並通過今次的政改方案，令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能循序漸進地實踐。

以上為本人的意見內容，煩請 貴小組委員會代為提交，謝謝!

董健莉 謹啓

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